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02,938	160,289
其他收益		464	1,4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817)	5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6	(2,909)	(40,994)
廣告及宣傳開支		(5,531)	(19,062)
代理佣金		(4,514)	(4,958)
展覽會租金		(19,037)	(29,539)
員工成本		(23,116)	(41,695)
攤位搭建成本		(18,580)	(16,704)
展覽會開支		(6,529)	(17,897)
其他經營開支		(31,612)	(54,92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20,243)	(63,457)
所得稅開支	7	(5,664)	(4,16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5,907)	(67,6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410)	(1,087)
年度虧損		(39,317)	(68,71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u>	<u>(59)</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9,356)</u>	<u>(68,7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u>(23,001)</u>	<u>(66,2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410)</u>	<u>(1,087)</u>
	<u>(36,411)</u>	<u>(67,34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u>(2,906)</u>	<u>(1,36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39,317)</u>	<u>(68,71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6,450)</u>	<u>(67,405)</u>
非控股權益	<u>(2,906)</u>	<u>(1,365)</u>
	<u>(39,356)</u>	<u>(68,7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 持續經營業務	<u>(1.80)</u>	<u>(5.52)</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5)</u>	<u>(0.09)</u>
	<u>(2.85)</u>	<u>(5.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8	8,507
無形資產		–	48,913
商譽	11	35,9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8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	7
		<u>49,454</u>	<u>57,42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3,88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6,079	53,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0	64,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583	28,382
		<u>85,002</u>	<u>146,91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	35,870	–
		<u>120,872</u>	<u>146,913</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7,330	70,13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2	43,67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
應繳所得稅		2,534	1,542
		<u>28,296</u>	<u>115,358</u>
流動資產淨額		<u>92,576</u>	<u>31,5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030</u>	<u>88,982</u>
資產淨額		<u>142,030</u>	<u>88,9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2	2,400
儲備		143,652	88,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6,354</u>	<u>90,400</u>
非控股權益		(4,324)	(1,418)
總權益		<u>142,030</u>	<u>88,9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9樓911-91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以及為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香港以外經營之若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根據該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釐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過往年度錯誤更正

之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因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假設股份拆細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就上述錯誤作出重列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之前報告	減少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6.86</u>	<u>(1.25)</u>	<u>5.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i) 原先披露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3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45,919,000港元)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981,699,000股(二零一五年:約1,122,190,00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ii) 經重列披露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3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45,919,000港元)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2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約1,122,190,00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3.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即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原生效日期已延遲至某待定日期。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本集團之四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額外設施、分包及管理服務
配套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
路演（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路演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路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02,869	159,333	1,727	2,864	-	58	-	-	104,596	162,255
分部間收益	-	-	(1,658)	(1,966)	-	-	-	-	(1,658)	(1,96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2,869	159,333	69	898	-	58	-	-	102,938	160,289
業績										
分部業績	41,922	64,625	69	898	-	52	(13,043)	(1,087)	28,948	64,4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909)	(40,994)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1,806)	4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886)	(88,537)
除稅前虧損									(33,653)	(64,544)
所得稅開支									(5,664)	(4,167)
年度虧損									<u>(39,317)</u>	<u>(68,711)</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路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0,614	18,861	-	-	-	-	35,870	48,913	86,484	67,7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3,842</u>	<u>136,566</u>
									<u>170,326</u>	<u>204,340</u>
負債										
分部負債	18,638	70,130	-	-	-	-	-	-	18,638	70,1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9,658</u>	<u>45,228</u>
									<u>28,296</u>	<u>115,358</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路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	-	-	-	-	-	-	(2,311)	(4,862)	(2,311)	(4,862)
資本開支(附註)	(35,998)	-	-	-	-	-	-	(50,000)	(6,009)	(8,162)	(42,007)	(58,162)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 淨額	(210)	-	-	-	-	-	-	-	(2,699)	(40,994)	(2,909)	(40,99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13,043)	(1,087)	-	-	(13,043)	(1,087)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分部

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分配至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德國）之收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i) 分部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0,728	152,731
德國	-	7,558
中國	12,210	-
	<u>102,938</u>	<u>160,289</u>

(ii)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86,181	154,439
中國	48,275	988
	<u>134,456</u>	<u>155,42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35,870	48,913
	<u>170,326</u>	<u>204,340</u>

(iii)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5,921	8,146
中國	<u>36,086</u>	<u>16</u>
	42,007	8,1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u>-</u>	<u>50,000</u>
	<u>42,007</u>	<u>58,16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交易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超過10%之客戶。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貿易展覽會以及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參展收入	102,869	159,333
額外設施收入	69	898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u>-</u>	<u>58</u>
	<u>102,938</u>	<u>160,289</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582	40,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4	1,353
	<u>23,116</u>	<u>41,695</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1	4,86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00	1,500
—非核數服務	596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0	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5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353	15,106
	<u>23,945</u>	<u>41,35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銷售所得款項	(62,128)	(23,982)
減：銷售成本	64,827	29,168
	<u>2,699</u>	<u>5,18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2,699	5,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35,808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10	—
	<u>2,909</u>	<u>40,994</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利息收入	(1,323)	(517)
匯兌收益淨額	—	(6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140	—
	<u>11,817</u>	<u>(582)</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45	4,16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9	—
總計	<u>5,664</u>	<u>4,16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 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 25%)。

由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美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因此並無作出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 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 以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鵬有限公司 (「昇鵬」)。昇鵬持有「Ultraman」再授特許權, 其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路演業務分部項下昇鵬之業績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而無形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3,043	1,087
其他經營開支	<u>367</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3,410	1,087
所得稅開支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3,410</u>	<u>1,08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之資產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u>35,87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35,870</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現金流量概無變動。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10.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3,001)	(66,2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3,410)</u>	<u>(1,0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36,411)</u></u>	<u><u>(67,346)</u></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278,499,000</u></u>	<u><u>1,200,000,000</u></u>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1.80)	(5.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5)</u>	<u>(0.09)</u>
	<u><u>(2.85)</u></u>	<u><u>(5.61)</u></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3,0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6,259,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3,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7,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278,499,000股(二零一六年:1,200,000,00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14)	<u>35,998</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35,998</u></u>	<u><u>-</u></u>

商譽之賬面值指收購Sparkle Ma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parkle Mass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並計入舉辦展覽會分部。

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報告評估商譽之公平值。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880</u>	<u>-</u>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3,880</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405	32,803
按金	1,848	6,151
其他應收款項	<u>16,826</u>	<u>14,750</u>
	<u>26,079</u>	<u>53,704</u>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啟控股有限公司收購Sparkle Mass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交易已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約35,998,000港元。

Sparkle Mass集團主要從事組織及管理貿易展覽會以及展覽會管理服務業務。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94</u>
	<u>2,168</u>
總資產	<u>2,2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1)
應繳稅項	<u>(105)</u>
總負債	<u>(1,976)</u>
已收購資產淨額	<u><u>252</u></u>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40,000
減：金融資產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3,750)
減：已收購資產淨額	<u>(252)</u>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1)	<u><u>35,998</u></u>

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高於已收購有形資產淨額的公平值之部分。

預期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94)</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38,206</u></u>

1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昇鵬之交易，代價為5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已收取代價之所得款項。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之交易，代價為48,024,000港元，應由本公司發行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為24,012,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發行。

由於本集團尚未對可換股債券及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我們未能量化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接獲換股通知，以換股價每股0.92港元就本金金額24,012,000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合共26,100,000股新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附註2披露之過往年度錯誤更正及附註8所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此外，綜合損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上個期初終止經營。

主席報告

營商環境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以北韓及美國為代表之地緣政治風險令全球經濟復甦再添變數。如爆發戰爭，全球金融市場將遭受重創。此外，多個國家之貨幣政策存在差異，歐元區及日本出現負利率及近期人民幣貨幣波動。該等變化對全球金融市場之影響深遠及令實體經濟處於高度不確定。香港，屬於最自由及高度外向型經濟體之一，在全球金融動盪之影響中未能幸免，營商環境會出現意外變動。

金融市場波動及商品價格下跌已對本集團之目標客戶—亞洲消費品製造商構成挑戰。該等不明朗因素抑制了彼等舉辦展覽會活動之意願且當中多數對策劃展覽會活動採取「觀望」方針。彼等於支出方面日趨謹慎，亦已收緊預算。隨著香港展覽會舉辦商之間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毛利率已受下調壓力。年內，本集團僅在香港籌辦三個貿易展覽，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行之國際寶石及珠寶節（「**國際寶石及珠寶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統稱「**Mega Show系列**」），反映展覽會數目及營業額呈下降趨勢。

本集團相信挑戰可轉變為機遇，擴充本集團提供舉辦展覽會、展覽會相關服務及品牌管理服務之現有業務組合；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品牌管理相關下游業務機會，尤其是文化及娛樂業務，本公司可悉數動用所收購品牌及其品牌管理經驗，以轉授、經營及推廣其品牌管理服務，此為豐富及拓闊其收入來源之方法。儘管我們經歷全球經濟整體增長緩慢，惟中國整體經濟顯現穩健發展勢頭。中國經濟增長穩定及日益增加的中產階級人群，均為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作出卓越貢獻，而可支配收入為推動消費品需求及最終推動消費品需求之展覽會之重要因素。隨著中產階級之崛起，本集團亦預期對文化及娛樂的需求（包括酒吧及會所活動）將日趨殷切。

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頒發之《關於進一步促進展覽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作為中國的頂級規劃）將推進中國展覽業的發展及促進該行業的日後改革。此外，在其「十三五規劃」中上海被列為「國際會展之都」及世界最大國家會展中心（上海）之建成及營運令上海成為全球具有最大展覽區的城市之一。因此，本集團相信，其投資中國（尤其是上海地區）的擴展策略符合市場趨勢及中國國家政策。

展望

於中國經營展覽業務

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商業潛能巨大。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之展覽及管理諮詢集團。收購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及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本集團對上海展覽會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所收購的業務網絡，均有利於本集團於該地區探尋商機。

本集團之展覽會舉辦服務之前依賴外部服務提供商或分包商，如攤位設計規劃、設備採購、燈光設計及陳列櫃裝飾等。有關依賴關係已令本集團在服務及回應客戶需求方面處於弱勢。為提高參展商之體驗，本集團正在評估在中國提供一站式展覽會舉辦服務（涵蓋攤位設計、展覽會設備採購以及安裝至活動推廣）之可能性。本集團認為有關增值服務為推動中國展覽業務增長、與品牌管理業務在活動籌辦、設計及推廣服務方面形成協同效應之渠道。

於中國經營品牌管理及品牌管理相關下游業務

本集團已於收購一間以「PHEBE」、「菲芘」、「MT」及「U.CLUB」之名稱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蘇州、宜興、合肥、南通、北海等）從事提供酒吧品牌服務之公司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收購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於收購後，本集團已獲得一份根據所披露品牌經營之特許經營商名單，其令本集團可分享來自特許經營及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竭力將所披露品牌發展為提供優質及高端會所及娛樂體驗之品牌、擴展至全國其他地區及向合適地點之潛在候選商家授出特許經營權。經計及相關業務風險及倘出現機會，本集團正探討利用其本身之知名品牌資源及活動管理專長進軍中國會所及娛樂市場之可能性。

於香港經營展覽業務

面對當前競爭加劇及成本增加等諸多挑戰，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營運及評估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會於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的同時，考慮縮減香港業務及探尋香港以外的商機，以令本集團盡量減低不明朗因素的潛在風險。

於香港之放債業務

除展覽會及品牌管理相關核心業務外，為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透過收購一間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之公司以拓展其業務。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進入在香港迅速增長之放債行業。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及提升其展覽會及品牌管理業務。本集團亦會開發任何具有協同效應的投資及發展機會，其有助利用任何增長機會，並隨之提高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為20,2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457,000港元），減少68.1%。虧損減少部份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40,994,000港元，而本年度就此錄得約2,909,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於年內，香港產生之收益約為90,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731,000港元），減少40.6%，隨著香港產生之收益下降，本集團將透過發掘中國投資機會，致力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改善盈利狀況。此外，本集團已盡力控制經營成本，並檢討經營效率，從而確保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該等控制措施已部份抵銷了年內收益下降，導致年內虧損減少。

舉辦展覽會

本集團從事策劃、管理及執行展覽會組織過程，包括處理初步展覽主題規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攤位搭建管理、銷售前籌備、銷售攤位、市場推廣及廣告、展覽會現場管理以及展覽會後期檢討。

於年內，舉辦展覽會所產生之收益約為102,8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9,3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4%。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引致之消費者市場低迷及受參展商更為審慎理財並削減參與貿易展覽之預算之直接影響，本集團僅籌辦三個貿易展覽，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行之國際寶石及珠寶節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於香港舉行之Mega Show系列，且於年內並無於德國舉辦貿易展覽會。國際寶石及珠寶節為年內推出之全新戶外展覽會，貢獻營業額約為12,3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成功收購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之展覽及管理諮詢集團，名為Sparkle Ma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parkle Mass集團**」）（詳情可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務請注意Sparkle Mass集團於過往數月之表現符合本集團預期，於年內，Sparkle Mass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2,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各類展覽會相關服務以協助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以及統籌及管理展覽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展覽會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98,000港元）。由於Mega Show系列之主辦機構已委聘服務供應商搭建攤位，本集團僅向參展商提供現場額外設施服務，導致收益減少約829,000港元。

配套服務

於年內所提供配套服務並無錄得相關收益（二零一六年：約58,000港元）。

路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鵬有限公司（「**昇鵬**」或「**再授特許持有人**」）與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特許持有人**」）訂立再授特許協議（「**再授特許協議**」），根據再授特許協議，特許持有人將向再授特許持有人授出獨家及不可轉讓之再授特許，以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路演、活動及展覽中使用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製作之「Ultraman」電視節目及電影之所有知識產權（「**再授特許權**」）。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收購再授特許權後，本集團已與台灣九族文化村（「主題公園」）合作。然而，本公司注意到「Ultraman」場館之入館率差強人意。

因此，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於「Ultraman」品牌之投資。鑑於數月觀察之結果，沒有跡象表明，「Ultraman」場館之入館率於不久將來得以改善，而新近收購之Sparkle Mass集團，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之展覽及管理諮詢集團之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估計「Ultraman」場館之營運可能無法達致本公司預期及業務策略。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昇鵬之全部股權（詳情可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由於所披露之出售計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昇鵬及其再授特許權被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年內，本分部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六年：無）。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為13,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7,000港元）。

財務回顧

廣告及宣傳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及海外之貿易展覽會之廣告及宣傳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9,062,000港元減少約71.0%或13,53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5,531,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實施成本控制導致宣傳活動開支減少所致。

展覽會租金

展覽會租金主要指展覽廳之租金開支。展覽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9,539,000港元減少約35.6%或10,50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9,037,000港元。由於舉辦之貿易展覽會數目較少，故展覽會租金有所下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員工之薪金、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支付予永久員工之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1,695,000港元減少約44.6%或18,57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3,116,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香港之縮減策略導致香港人手減少所致。

攤位搭建成本

攤位搭建成本指就展覽會現場搭建及展覽會攤位裝修而支付予建築承包商之分包費。攤位搭建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6,704,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1.2%或1,87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8,580,000港元。攤位搭建成本略微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推出國際寶石及珠寶節活動之戶外分包成本相對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別為約85,0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6,913,000港元）及約28,2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5,358,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約3.0倍（二零一六年：1.3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約54,5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382,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淨影響所致：(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按每股0.63港元發行150,800,000股新普通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約92,404,000港元（詳情可參閱下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及；(ii)以現金40,000,000港元收購Sparkle Mass集團（詳情可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預期將自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其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為約142,0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8,982,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淨影響所致：(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按每股0.63港元發行150,800,000股新普通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約92,404,000港元（詳情可參閱下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及；(ii)年內虧損約39,3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通過維持股權與債務持衡以最大化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701,6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00港元），其中已發行1,350,800,000股（二零一六年：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啟控股有限公司（「東啟」）與一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Liu Jiazhen先生（「Liu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購買協議一**」）。根據購買協議一，東啟同意向Liu先生收購Sparkle Mass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有關收購Sparkle Mass集團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佈。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而隨後本公司可對Sparkle Mass集團行使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添發展有限公司（「越添」）與一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黃閩女士（「黃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購買協議二**」）。根據購買協議二，越添同意向黃女士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約48,024,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及延長截止日期。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並已向黃女士發行本金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集有限公司（「富集」）與一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王建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Ever Genesis Limited（「**Ever Genesis**」）訂立買賣協議（「**銷售協議**」）。根據銷售協議，富集同意向Ever Genesis出售昇鵬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昇鵬為持有Ultraman再授特許權之本公司投資工具。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昇鵬。此後，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作實，而昇鵬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淨額約為2,9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994,000港元）。有關虧損淨額包括(i)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6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994,000港元）。詳情可參閱本公佈附註6。

根據購買協議一，Liu先生承諾Sparkle Mass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純利應分別不少於13,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各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出現差額，則Liu先生將向本集團作出差額現金補償。

於年內，由於出售及贖回所有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二零一六年：約64,8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3,540,000港元，純粹指因收購Sparkle Mass集團而導致之保證溢利之公平值，而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評估實現保證溢利之可能性及若干市況假設後進行之估值釐定。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指收購Sparkle Mass集團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保證溢利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保證溢利	3,5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64,827
	<u>3,540</u>	<u>64,82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有關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虧損）前五名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2,273)	-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480)	-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2,098)	-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215	-	-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89	1,191	-	-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782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市值比重前五名的股票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 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 比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勘探鐵礦石、煤及錳；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120,006,000	2.18%	18,950	11,401	5.58%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布料與成衣貿易。	30,000,000	0.91%	12,724	7,800	3.82%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89	買賣及生產雞肉產品；動物飼料；及雞苗。	17,945,000	0.63%	15,762	17,945	8.78%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貿易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115,396,000	2.43%	22,127	16,732	8.19%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單位 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專注於獲取長期資本收益；主要投資於香港股本的非現金投資基金，乃由KKC Capital Limited管理。投資顧問為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輝亞」）。輝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授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13,000	13,000	6,519	3.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虧損）前五名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	(7,550)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48	-	(10,077)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212)	(4,924)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	(5,395)	-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26	(788)	-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3,164)	-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1,962)	(1,209)	-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192	940	-	-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	(6,481)	-

拆細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昇鵬之交易，代價為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取代價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之交易，代價約為48,024,000港元，應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完成日期發行。

本公司接獲換股通知，以換股價每股0.92港元就本金金額24,012,000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總數26,1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黃女士。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積極發掘市場機會，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及增加其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之主席報告所述，本集團預期將透過探索中國之投資機會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改善盈利組合，此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任何有關計劃將須待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倘適用）。本集團亦會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實施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產生之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最多150,8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2,404,000港元，其擬定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未來投資。經扣除配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61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即確定配售條款之日期）之收市價0.77港元，配售股份之市值約為116,116,000港元及面值為301,6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約92,4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於機 會出現時用於未來 投資	(i) 4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 Sparkle Mass集團，以增強 及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展 覽會業務； (ii) 約15,40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約37,000,000港元將用於 擬定用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或舉辦在香港及中國舉行之展覽會，並就不同之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及人民幣）面臨外匯風險。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3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

此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一般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之整體執行工作。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鄧仲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鑒於本集團現行之迅速發展，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將考慮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及發展，就行政總裁一職適時物色及委任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A.2.1。

-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因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遵守此項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盡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保全體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 根據守則條文A.7.1，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悉數送達董事。由於實際原因，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未能於相關會議前三日悉數送達，特別是臨時召開之會議。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前提下，盡量提前三日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悉數送達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除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各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永祺先生（主席）、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張珺女士及陸麟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楊波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